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916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丽贞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沙塘仔北路4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日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胶合板表面处理机；包装机械；激光雕刻机；电脑雕刻机；木材加工机